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代 表 人 王淑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 律師

魏灼瑩 律師

徐思民 律師

相 對 人 未來城市有限公司（原名約拿戲影電影有限公司）

代 表 人 葉斯光（董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行政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並向聲請人支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……」復按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……；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

01 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
02 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
03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確定
04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05 算之利息。」。

06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行政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行政訴
07 訟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89號判決主文：「(一)、被告應給
08 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訴訟費用由
10 被告負擔。」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89號卷第389頁）相對
11 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2年11月2日以110年度上
12 字第789號判決主文：「(一)、上訴駁回。(二)、上訴審訴訟費
13 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89號卷
14 第225-236頁）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89號判決於112年11月
15 2日確定，是該確定判決屬於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依上述法律
16 意旨，本件應準用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
17 第91條規定。查，聲請人（即原告）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
18 請對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核發支付命令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19 （下同）500元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39號民
20 事卷第12頁），再向經移送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繳納裁判費
21 21,290元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121號民事卷
22 第9頁）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其欠缺審判權而裁定移
23 送本院審理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89號卷第15-19頁），因
24 本件行政訴訟第一審裁判費為4,000元，故本院退還聲請人
25 溢繳之裁判費17,79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+21,290元-4,000
26 元=17,790元）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89號尾卷、本院卷第
27 29-31頁），經退還溢繳之裁判費後，聲請人已繳納的訴訟
28 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上開各情均經本院調取卷宗
29 核閱無訛。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89號確定判決意旨，相對
30 人應負擔並向聲請人支付之訴訟費用額為4,000元，並加給

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